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公司”）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夏新科”、“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东莞市春夏实业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财务顾问协议》，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订《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春夏新科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春夏新科，股票代码：870882。

东莞证券在担任春夏新科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公司三会召开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

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东莞证券对春夏新科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股转系统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春夏新科的信息披露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存在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已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除此之外，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此外，春



夏新科也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未办结业务、未完结举报或违规处理以及交接安排的情况。

东莞证券在担任春夏新科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东莞证券对春夏新科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

鉴于春夏新科的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春夏新科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了《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东莞证券不再担任春夏新科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